

1995年1月20日关税同盟协定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一方, 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另一方, 以下称为缔约方,

寻求进一步发展平衡和互利的经济关系,

表示继续实现1993年9月24日建立经济联盟条约的意图, 并,

希望在他们之间建立关税同盟, 已同意如下:

第一条

缔约方应组建单一关税同盟, 制定其成立的目标和原则、创建的机制和阶段, 其运作顺序, 以及关税、税收和应付款项的分配、临时限制的引入条件和海关控制均由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于1995年1月6日缔结的关税同盟协定确定。

Article 2

缔约方应承担源自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于1995年1月6日缔结的关税同盟协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就其涉及关税同盟的功能目标、原则、创建机制和阶段、关税、税收和应付款项的分配、临时限制的引入条件和海关控制而言。在这种情况下,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外经济活动应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于1995年1月20日缔结的关于单一对外经济监管程序协定进行监管。

Article 3

为实现本协定之目的, 缔约方应根据一项单独协定建立关税同盟的执行机构。

在关税同盟的执行机构建立之前, 缔约方应受缔约方之间缔结的协定条款的指导。